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包括 興新里、奮起里、埤腳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	見
1			李 -	素香	49. 11. 0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麥寮國小畢業。	一、第十七屆土庫鎮島	<b>農會會員代表。</b>	一、結合在地資源關懷亞 二、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。 三、為鎮民服務,爭取銀	,改善農水路及排水設
2			蕭〈	金池	35. 08. 3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埤腳國小畢業。 二、元長初中畢業。 三、虎尾高級農工農 業土木科畢業。	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第		一、認真打拼、爭取建設 二、人民請託、服務勤性 三、監督公所預算編列,	2、完成效率。
3			許	群英	61. 11. 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秀潭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斗六高中畢業。	四、雲林縣土庫鎮體 五、雲林縣土庫鎮救國 六、土庫國小榮譽會 七、土庫國中副會長 八、土庫商工副會長	助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育會總幹事。 國團團委會榮譽會長。 長。 。 中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	一、落實福利政策,提升 二、提升兒童教育方向, 三、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係 福美滿農村。 四、全力提升社區綠美係 活環境空間。 五、努力爭取各項建設系 樂幸福品質。 六、落實地方產業,促於 展觀光方向,以達成 的境界。	確實關照教育功能。 於歸,創造祥和和樂幸 比功能、創造優質的生 型費,改善居民生活快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 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 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 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 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

- 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

號 次 相 名